



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及售楼部建设工程

监理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: LCS1-QQ-004-B01

成本代码: 2.4.11

合同编号: LCS1-QQ-004-B01

发 包 人: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: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1年4月



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及售楼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乙方：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编号为 LCS1-QQ-004 的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及售楼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经双方协商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，达成本协议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。

一、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一条“工程概况”第 3 款改为：工程规模：非人防工程暂定面积：131614 m²，人防工程暂定面积：6582 m²。

二、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五条“签约酬金”内容变更如下：

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固定综合单价为非人防工程价格 7 元/m²、人防工程价格 10 元/m²。详见专用条款。

暂定监理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玖拾捌万柒仟壹佰壹拾捌元整（¥987118 元），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31243.40 元，增值税率为 6 %，税款为 55874.60 元。

三、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中第 2 条“合同承包方式”第 2.1 款改为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非人防区域监理服务费为固定单价 7 元/m²，人防区域监理服务费为固定单价 10 元/m²。

四、质量、工期、付款节点等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

甲方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乙方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委托人:

或授权委托人:

税号:

税号: 914101057538634338

账户:

账户: 41001523016050201746

开户行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

日期: 2021年4月

日期: 2021年4月

